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参与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参与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亿元参与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广州储能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及广州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及《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公司拟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亿元人民币分期出资，持有广州储能集团5%股权，并由公司委派监事一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注册资本：652619.735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28,489.22	15,594,832.41
净资产	5,719,974.12	5,792,675.29
营业收入	5,992,460.00	1,275,851.43
净利润	212,472.49	67,692.72

(二)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注册资本：354405.552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

审批项目)；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96,352.22	6,435,953.33
净资产	2,655,597.13	2,696,636.20
营业收入	4,784,958.63	1,006,911.73
净利润	117,097.36	41,271.92

(三) 公司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注册资本：626811.776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644,409.33	15,065,697.99
净资产	5,076,988.21	5,113,501.80
营业收入	11,124,574.01	2,371,112.28
净利润	174,028.48	57,325.66

(四)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注册资本：4000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0,346.66	466,034.71
净资产	219,005.65	229,240.66
营业收入	247,626.38	60,481.32
净利润	40,608.44	10,235.06

(五) 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11355L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46129.196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

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为夏信德。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1,540.80	1,328,744.41
净资产	416,791.34	440,733.08
营业收入	906,670.40	249,530.22
净利润	64,909.91	21,243.06

公司与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经营范围：电化学储能，电池材料金属矿，储能电池加工制造，储能电池产业链相关产品制造，储能场景应用，储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服务；区域供冷、集中供热、分布式能源；氢能“制储加运”；机械储能，抽水蓄能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充电桩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储能产业股权投资，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储能科技研发。（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分期出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36%	货币出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4%	货币出资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5%	货币出资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货币出资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货币出资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 24 年的发展，在电网安全与稳定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智能电网、新能源接入、电力传输与能量转换、储能、综合能源技术研究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及研发能力积累。此次投资参与组建广州储能集团，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能源技术和综合能源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聚合资源共同打造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生态，未来将带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长远利益。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广州储能集团管理层加强沟通，通过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积极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但仍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